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  
范化建设项目

A 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40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0 |
| 第四章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28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28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 第七章 | 政府采购政策.....                  | 5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40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848300.00 元  
最高限价：138483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A 包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A 包 | 1554200.00  | 1554200.00  |
| 2  | B 包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B 包 | 12294100.00 | 122941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

##### A 包：

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规范化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总体项目建设质量控制管理、工程量核算、水质比对监测等。具体内容包括：踏勘、设计制定总体细化实施方案，对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命名；建立规范的台账清单及档案清单；完成项目总体质量的控制管理与审核；工程量及资金核算；规模以上的入河排污口每月开展人工监测。（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B 包：

对荥阳市淮河流域 33 个排污口标识牌丢失、损坏的进行补建，建设 6 套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站、20 套排污口流量实时监测设备、28 套排污口视频监控，建设一套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流域有排污行为的排污口标识牌齐全、流量计量和在线监管设施、体系完善。（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标包划分：2 个标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5.5 质保期：3 年。
- 5.6 服务地点：荥阳市。
- 5.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信用要求：

3.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1.2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3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2 小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可以就本项目的两个包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包。评标委员会依据包号顺序（A-B）依次评审，如在 A 包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此后的分包中仍参与评审，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

(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 公告)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szn/009003/subpage.html>)。

5、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计算,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地址: 荥阳市工业路迎春巷 2 号

联系人: 贺海瑞

联系方式: 0371-647775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 10 楼 1013 室

联系人：殷宁宁

联系方式：0371-6532213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宁宁

联系方式：0371-65322139

2025 年 7 月 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br>地址：荥阳市工业路迎春巷2号<br>联系人：贺海瑞<br>联系方式：0371-6477756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凤南路龙宇国际10楼1013室<br>联系人：殷宁宁<br>联系方式：0371-65322139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
| 1.1.5 | 采购范围         | A包：<br>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规范化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总体项目建设质量控制管理、工程量核算、水质比对监测等。具体内容包括：踏勘、设计制定总体细化实施方案，对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命名；建立规范的台账清单及档案清单；完成项目总体质量的控制管理与审核；工程量及资金核算；规模以上的入河排污口每月开展人工监测。（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br>B包：<br>对荥阳市淮河流域33个排污口标识牌丢失、损坏的进行补建，建设6套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站、20套排污口流量实时监测设备、28套排污口视频监控，建设一套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流域有排污行为的排污口标识牌齐全、流量计量和在线监管设施、体系完善。（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1.6 | 标包划分         | 2个标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预算金额         | A包：1554200.00元，B包：12294100.00元                                                                                                                                                                                                                                                                                                  |
| 1.2.3 | 最高限价         | A包：1554200.00元，B包：12294100.00元                                                                                                                                                                                                                                                                                                  |
| 1.3.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
| 1.3.2 | 服务地点         | 荥阳市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
| 1.3.4 | 质保期          | 3年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4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分包           | 允许分包                                                                                                                                                                                                                                                                                                                            |

|        |                   |                                                                                                                                                                     |
|--------|-------------------|---------------------------------------------------------------------------------------------------------------------------------------------------------------------|
| 1.10.3 | 偏差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
| 1.11.1 |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3.2  | 供应商质疑招标文件         |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                   |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括：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及人员的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       |                 |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              |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8.2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br>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制作</p> <p>1.1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2、投标文件的递交</p> <p>2.1 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p> <p>3、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4、特别说明：</p> <p>4.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p> <p>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

|      |                    |                                                                                                                                                                                                                                                                                                                                        |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p>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
| 11.2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11.3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4 |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1.5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 1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p> <p>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支付。</p>                                                                                                                                                                                                   |
| 11.7 | 其他                 |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 12   | 付款方式               | <p>1、合同签订完成，完成项目勘察、设计、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p> <p>2、完成项目B包建设质量控制管理，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本合同总金额的40%；</p> <p>3、完成项目监测、B包项目建设工程量核实，项目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p>                                                                                                                                                                              |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5 满足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

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

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8.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

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2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信用记录）               | 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    |
| 4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标准                                                                                                               |
|----|---------|------------|--------------------------------------------------------------------------------------------------------------------|
| 1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3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4  | 实质性响应评审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5  |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5 项规定                                                                                            |
| 6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7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8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9  |         | 质保期        | 3年                                                                                                                 |
| 10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三、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100 分）        |                  | 投标报价：（15 分）<br>技术部分：（50 分）<br>商务部分：（35 分）                                                                                                                                                                                                                                                                                                                                                                                                                                                                                                                                                                                                                                       |
| 评审项目及分值            |                  | 评分标准                                                                                                                                                                                                                                                                                                                                                                                                                                                                                                                                                                                                                                                                            |
| 投标<br>报价<br>（15 分） | 15 分             |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p>备注：</p> <p>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价格扣除：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p> <p>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③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技术部分<br>（50 分）     | 1. 项目理解<br>（6 分） | 1.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及需求认知清晰，对项目目标任务分析精准的，得 6 分；<br>2. 对项目背景及需求较为了解，对项目目标任务分析较为准确的，得 3 分；<br>3. 对项目背景及需求基本了解，对项目目标任务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1 分；<br>4. 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2. 现状描述与<br>问题分析 | 1. 供应商对于工作区内入河排污口的现状和问题有清晰认识，各类问题阐述详细且合理，有足够资料支撑的，得 8                                                                                                                                                                                                                                                                                                                                                                                                                                                                                                                                                                                                                           |

|  |                         |                                                                                                                                                                                                                                                    |
|--|-------------------------|----------------------------------------------------------------------------------------------------------------------------------------------------------------------------------------------------------------------------------------------------|
|  | (8 分)                   | <p>分；</p> <p>2. 对于工作区内入河排污口的现状和问题认识较清晰，各类问题有阐述且合理，有资料支撑的但不全面的，得 5 分；</p> <p>3. 对于工作区内入河排污口的现状和问题认识较模糊，各类问题有阐述，资料支撑较少，得 3 分；</p> <p>4. 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3. 组织实施方案<br>(8 分)      | <p>1. 供应商组织方式高效有力，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8 分；</p> <p>2. 组织方式效力一般，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得 5 分；</p> <p>3. 组织方式效力较差，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得 3 分；</p> <p>4. 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4. 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br>(10 分)  | <p>1. 供应商工作方法选择得当，透彻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技术要求，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工作方法选择较为得当，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技术要求，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p> <p>3. 工作方法选择基本得当，基本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技术要求，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5.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br>(8 分) | <p>1. 供应商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有充足的人力、物力(专业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8 分；</p> <p>2.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有一定的人力、物力(专业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5 分；</p> <p>3. 制定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较为简单，人力、物力(专业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投入安排缺少，得 2 分；</p> <p>4. 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6. 应急预案<br>(6 分)        | <p>供应商在确保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就重大或突发事件提出应急保障方案。</p> <p>1. 措施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2. 措施较为完整、详细、可行得 3 分；</p> <p>3. 措施不完整、表述模糊、可行性差得 1 分；</p> <p>4. 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7. 保密措施<br>(4 分)        | <p>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成果的保密管理制度。</p> <p>1. 保密管理制度内容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p> <p>2. 保密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3. 保密管理制度内容较差，可行性差，得 1 分；</p> <p>4. 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商务部分<br>(35 分)          | 1. 供应商业绩                                                                                                                                                                                                                                           |
|  |                         | 1.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入河排污口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 8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                                                                                                                                                                                    |

|                                                                                                                                                         |                    |                                                                                                                                                                                                                                                                                                                                                 |
|---------------------------------------------------------------------------------------------------------------------------------------------------------|--------------------|-------------------------------------------------------------------------------------------------------------------------------------------------------------------------------------------------------------------------------------------------------------------------------------------------------------------------------------------------|
|                                                                                                                                                         | (8 分)              | <p>要求不得分。</p> <p>注：供应商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任务书）的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任务书下达日期）为准。</p>                                                                                                                                                                                                                                                                                |
|                                                                                                                                                         | 2. 服务团队<br>(12 分)  |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或计算机类或信息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或计算机类或信息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3.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或计算机类或信息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返聘合同）、职称资格证书以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无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p> |
|                                                                                                                                                         | 3. 供应商实力<br>(10 分) | <p>1. 供应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p> <p>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资源或生态或环境等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p>                                                                                                                                                                                                     |
|                                                                                                                                                         | 4. 服务承诺<br>(5 分)   | <p>供应商具有保证服务措施(包含人员安排、全过程质量控制、响应时间、提供增值服务等)落实到位的履职尽责的承诺：</p> <p>1. 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 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2 分；</p> <p>3. 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可行性较差的得 0 分。</p>                                                                                                                                                                                 |
| <p>1、各分项内容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2、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p> <p>3、计算供应商平均得分时，该供应商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p> <p>4、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 合同 (A 包)

委托方（甲方）：\_\_\_\_\_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A 包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依次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供应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采购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A 包

乙方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荥阳市境内；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上述相关图纸、数据、资料如涉及到其他政府单位部门的，甲方需提供相关协助。乙方及其雇员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届满后两年止。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
  - (2)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完成项目勘察、设计、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完成项目 B 包建设质量控制管理，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中期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完成项目监测、B 包项目建设工程量核实，项目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尾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
- 4、特别约定：乙方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履约验收**

- (1) 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 (2) 履约验收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结束后，由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及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若验收满足合同要求的所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则视为通过验收；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履约验收内容

-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
- 2、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
- 3、甲方接到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合同约定则视为验收通过；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 4、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10 人，并指定 1 名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乙方需在郑州本地具有办公场所确保长期驻场人员确保 2 小时内随叫随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八条 分包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可以分包。乙方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将核心服务分包。分包方需具备同等专业资质，乙方对分包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3.如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或相关行政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期限、地点、人员及服务承诺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纠正，并要求乙方按壹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不能纠正或拒绝支付违约金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本合同解除后，没有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不再支付，且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

2、甲方迟延支付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商业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3、其他违约行为按《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约定，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

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 20%违约金金额的,以实际损失为准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工作内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A 包”为技术服务与质量控制包，主要工作内容为：进行现场踏勘、设计，细化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对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命名，并建立规范的台账及档案清单；对规模以上的入河排污口每月开展人工监测；对项目 B 包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与管理，以及工程量和资金核算，确保项目有序开展，绩效目标可达。

### 2. 主要工作量

(1) 成立技术服务小组。在项目开展后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测量和人员访谈，对入河排污口开展溯源分析，并建立规范的台账及档案清单；设计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在项目服务期间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技术服务。

(2) 成立项目质控小组。在项目服务期间每两周召集例会，形成会议纪要，每月向甲方书面汇报项目及质控工作进展情况；跟随 B 包工作组对入场设备、材料进行审核，对现场建设进行旁站检查，判断 B 包工作组工作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规范、真实准确，对 B 包工作过程中不规范问题点提出整改，并督促整改到位；对 B 包建设成果进行初步审核，形成技术审核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指导、审核 B 包的项目文档资料，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成果资料（纸质报告及电子版）归档。

(3) 成立采样监测小组。在项目服务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对规模以上的入河排污口每月开展手工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和水质分析报告。

#### (4) 编制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根据对项目 B 包质量控制和管理情况，形成《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 （5）编制项目验收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建设成果，形成《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A 包验收报告》；对照项目绩效表，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形成《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 3. 应完成的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1）编制《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召开项目及质控例会、技术专题会，形成会议纪要、质控周报及项目大事记。

（3）督促 B 包提交项目方案、项目阶段性成果，完成项目整体成果材料汇交并进行审核确认，按时提交甲方。

（4）项目 B 包入场设备和材料审核记录、项目 B 包建设过程旁站记录等质控过程材料。

（5）项目 B 包建设成果审核意见，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汇总。

（6）编制报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A 包验收报告》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供应商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制订一一对应的详细目录）

# 一、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 （一）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 5) 供应商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标题       | 内容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范围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质保期      |    |
| 其他声明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编制，格式自拟）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